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54 名的 8 名激励对象，其中关世野、杨守伟因其上一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 4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且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温志宇因辞职，张显芹因退休且不再与公司存在任何劳务关系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6,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84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监事：詹柏丹、崔巍、孙宏华

2020 年 4 月 20 日